

关于东莞市华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论及意见

2018年8月28日,东莞市华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东莞市华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讨论,现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东莞市企石镇博夏村(北纬 23° 05'23.3", 东经 114° 02'40.4")

规模: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1800m², 建筑面积 1800m²。主要从事五金铁管的生产, 年生产五金铁管 1500 吨。

2、环保审批情况

东莞市华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企石镇博夏村, 主要从事五金铁管的生产, 年生产五金铁管1500吨。允许设置焊管机1台、分条机1台、切管机3台、抽管机1台、空压机2台。项目于2017年10月委托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并于2018年1月11日经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同意建设, 批复:东环建[2018]180号。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无变动。

三、项目环保设施执行情况

经现场检查，项目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关于东莞市华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具体如下：

表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种类	污染源分类	批复意见	监测因子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	/	生活污水进入市政截污管网水质、东莞市企石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已落实
2		生产废水	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焊接工序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焊接工序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3	废气	无组织废气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烟尘	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
4	噪声	车间生产设备	合理安排做业时间与布局噪声源	噪声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
5	固废	废包装材料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已落实
6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	/	已落实

因此，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在有效落实以上措施下，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四、项目验收监测情况

经监测单位对项目污染物排放进行验收监测，达到相关环保标准（详见：《东莞市华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018070601》）。

五、验收结论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且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验收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和要求

1、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要求，定期组织演练。

4、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七、验收成员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电话
建设单位	李德信	东莞市华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3563793333
环评单位	赵勉	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2556660791
施工单位	陈裕	东莞市绿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410018315
监测单位	释海清	东莞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002011566

东莞市华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8日

